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1-01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司自主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1-02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御化工"）、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化工"）、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科技"）、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进出口"）、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欣"）、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投资"）、宁夏华宝构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等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865 万元，去年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293.33 万元。

本事项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振华、梁华中、耿斌、范德芳、杜文浩、王方舟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王宇、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股数为 137,458,452 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 全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采购产品	华御化工	采购邻硝等	市场价	6,000.00	1,203.94	1,835.43	100%	4,000.00	未超额度
采购产品	金运华工	采购硫磺	市场价	5,000.00	414.26	1,119.60	60%	3,600.00	未超额度
采购产品	英诺欣	采购原料、服务	市场价	400.00	0	69.34	100%	450.00	未超额度
接受劳务	黑马科技	软件开发与服务	市场价	60.00	6.18	26.89	100%	60.00	未超额度
销售产品	苏化进出口	销售表面活性剂等	市场价	1,500.00	203.96	238.73	100%	600.00	未超额度
承租	苏州恒华	支付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协议价	5.00	0.93	3.34	100%	100.00	未超额度
接受借款	苏化集团	支付利息	协议价	900.00	0	0	-	600.00	未超额度
合计	—	—	—	13,865.00	1,834.67	3,293.33	—	—	—

（三）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说明

1、与华御化工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由于近两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加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及信用规模降低，公司资金面紧张。为支持公司的平稳运行，除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2020 年度内，公司向苏化集团累计借入 27,025.8 万元，陆续归还 34,980 万元，借款年化利率约 5%，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平均利率约为 6%，向苏化集团支付的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向专业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化集团《关于免收 2020 年财务资助利息的函》，免收公司 2020 年度因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利息费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一）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投资企业，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芳；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主营业务：化工原料（煤焦化苯）加工试生产；危险货物运输（仅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

（二）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芳；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三）苏州黑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文浩；注册资本：300 万元；主营业务：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及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应用及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住所：苏州园区通园路 208 号。

（四）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四大股东参股并由第四大股东控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经营、仓储服务等；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五）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芳；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六）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小兵；注册资本：450 万元；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试剂的研发；销售非危险性化学品；提供相关技术及产品售后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非危险性化学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D2 栋 4 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为：宁夏蓝丰向华御化工采购原材料邻硝、对硝，液碱等；本公司向金运化工采购原材料硫磺等；本公司向英诺欣采购原料与服务；本公司向黑马科技采购软件开发与服务；本公司研发中心及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恒华房产并支付配套物业管理、水电费用等；本公司向苏化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本公司向苏化集团借款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价格公允，不会向关联方进行利益倾斜。关联交易以现金及商业票据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序，保证生产经营秩序，扩展公司品牌效应，推进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和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和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向苏化集团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各项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公司利益最大化。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实施，不存在受损非公允及其他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1-02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各主体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对纳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中药雾化提取所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018.91 万元。计提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35.94
机器设备及仪器	82.97
合计	1,018.91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对方舟制药的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房屋及建筑物

【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内容、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已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减值前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备注
房屋建筑物（雾化提取车间）	2,182.41	392.65	-	1,789.76	853.82	935.94	受市场影响，产能闲置

（二）机器设备及仪器

【补充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资产内容、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已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减值前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备注
机器设备及仪器（锅炉等）	217.27	81.90	-	135.37	52.40	82.97	受市场影响，产能闲置，部分设备待清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018.91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52.84 万元，增加投资收益 866.07 万元。因期末不再将方舟制药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计提后更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1-02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借款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21 年度拟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00	17.24%
2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	8.60%
合计	--	--	30,000	25.84%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被担保公司所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含被担保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新增债务、展期债务和循环使用额度而累计发生的债务），单笔融资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融资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担保额度不得循环使用，具体的担保责任、保证期间等内容以各方签署《担保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7 日

（2）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周晓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邻苯二胺、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氢气、脱叶磷、邻硝基苯胺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多菌灵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2）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按照苏（苏）安经字 00038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农药、机械设备（农药、机械设备、化学品及零配件、建材、五金制品；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8000.00	49233	12727	24000	-2880	-2004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1105	3701	64047	358	2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被担保公司及借款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商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宁夏蓝丰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485 万元，为蓝丰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方舟制药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为方舟制药以 BT 方式建设新厂提供担保余额为 2,900 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5,985 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初在对方舟制药进行 2018 年度审计时，发现方舟制药存在涉及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的两宗诉讼，上述两宗诉讼均涉及方舟制药对外向关联股东控制的公司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于公司并购方舟制药之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与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之诉讼已审查终结，方舟制药不承担保证责任；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仲裁申请已经撤销。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2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背景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更新调整，公司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320300000017224。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320300000017224。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编号顺延。
2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条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删除
4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删除
5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6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删除
7	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置备于公司，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删除
8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当事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9	第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1	第二十四条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向股东认缴的股份合计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换取其他股东等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向股东认缴的股份合计（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换取其他股东等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2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6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功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8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决定聘请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9	第四十八条除董事会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身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认。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身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认。
20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